

「碳費三項子法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環境部（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6號）401會議室

三、主席：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周組長仁申

紀錄：葉家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碳費三項子法草案（略）

六、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含書面意見）：

（一）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1. 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認定機制為何？希望能更詳細說明應該如何辦理才可以適用碳洩漏風險係數。

（二）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1. 有關碳費收費辦法草案第5條部分，其起徵門檻（K 值）的扣抵依據為何？
2. 有關碳費收費辦法草案第4條部分，若年底才公告碳費費率，相關制度的時程規劃是否保留彈性有設置緩衝時間？
3. 減量額度扣減排放量制度適用於早期付出減量的廠商，對於沒有持有減量額度的廠商，建議開放其他折抵方式，讓企業可考量成本有效性，並可參與相關扣減制度。
4. 碳費徵收制度作為減量的經濟誘因，除了優惠費率等配套措施外，碳費的用途規劃是否有相關的補助措施？
5. 有關指定目標草案附表一部分，是否能針對各個產業別，參酌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精神訂定不同的目標，以達到更好的減量效果。
6. 有關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的查核方式，是否需要由環境部進行，或由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

(三)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1. 有關碳費徵收未滿一年者，計算及認定方式為何？若前一年度只運轉六個月，是否就以該排碳量進行申報及繳費？
2. 未來我國碳費制度與國外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ETS)差異很大，以半導體產業為例，目前在國際比較常配合繳納 ETS 費用，多為超量罰鍰或規費，且碳定價較高；以我國每噸排碳量皆需負擔費用情境之下，應存在成本對價關係，建議法規進行溝通時，應將相關關係與各界說明，希望可以維持國際貿易平等。
3. 有關優惠費率 A 與 B 之間差異為何？碳費費率審議會針對各種情境的試算，希望將減量成本納入考量，在現有減量措施之下，若配套的優惠不足以付出相關的成本，在制度的設計上會有點遺憾。
4. 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多餘部分是否可進行買賣，請問需要至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或是公司可以私下進行媒合？
5. 先期專案減量額度限制使用時間、扣減上限及扣減比率等，兩年內可能無法用盡，建議放寬相關限制，讓事業可以盡快將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使用完畢。
6. 假設新設廠2023年才設立，沒有基準年2021年排放資料，請問該廠指定目標應該如何設定及計算？
7. 事業申請 SBTi 可以使用法人或集團提出，並以年減4.2%進行計算，請問指定目標草案附表一是以各廠設定年減4.2%，還是依草案規定於2021年至2030年減量42%，但其間差距九年與 SBTi 制度不符，相關制度規劃為何？
8. 有關指定目標草案附表二部分，電子業製程直接排放中的含氟氣體、三氟化氮與氧化亞氮之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的定

義，一般認知包含機台解離率與尾氣處理設備的破壞去除率，建議於說明欄位明確定義清楚。

9. 有關指定目標草案公告事項三部分，基準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經盤查登錄及查驗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半導體業範疇一(Scope 1)的含氟溫室氣體排放量在以往所登錄及查驗的排放量係以 IPCC 2006年(AR4)舊版方式進行計算，但最新盤查指引需改用 IPCC 2019年(AR5)新版方式進行計算，導致基準年與未來目標年排放量計算方式不一致，建議半導體業 Scope 1 基準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可選擇 IPCC 2019年新版計算方式，以符合一致性原則。
10. 針對已穩定運作的廠將合併申請自主減量計畫，其他尚未穩定之新設廠，則依規定個別提出申請，是否可適用不同指定削目標？
11. 近期已有廠商購買許多再生能源，以至於基準年排放量已逐漸降低，請問未來計算基準年應使用 Market-Based 或是 Location-Based？
12. 有關自主減量計畫中逐年排放量目標設定，可能會因為某些因素（如產能變化、綠電取得時程等）導致逐年排放量目標會有起伏情況，請教未來在這部分的審查原則為何？
13. 因新修訂「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邊界（如工廠登記）進行盤查，基準年期間廠中廠排放量皆已被排除，若以此計算目標年排放量，對於未來應計算廠中廠排放量而言，計算基準不一致且不合理，希望可維持計算基準一致性。
14. 有關自主減量計畫草案第3條提到營運邊界問題，某些工廠將廠內部分區域租賃給其他公司氣體製造廠使用，以往在進行

溫室氣體盤查係以營運控制權法來區分邊界，而未將租賃出去的區域納入盤查資料。但最新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係以工商登記來區分邊界，在草案說明欄位只舉例工廠登記證屬於工商登記，由於環保的管制編號屬於工商登記的一種，環保的管制與碳費的徵收亦以管制編號來作管理，建議在舉例說明中將「管制編號」納入。

15. 自主減量計畫草案第8條計畫變更問題，在簡報中有提到目標年的指定目標是不能轉換。由於未達成指定目標將無法使用優惠費率，而嚴重影響企業碳費的繳納。有些公司可能會先選擇較保守的附表二指定目標，但在執行過程中若得到更多資源進行減量，應有機會往較困難的附表一指定目標去挑戰，建議再考量保留指定目標變更的彈性。
16. 有關自主減量計畫草案第13條部分，年度目標未達成者應被追補繳碳費差額，過往討論與溝通過程的資料，最後目標年達成指定目標者，是可以發還先前所有被追補繳的碳費差額。建議能將追補繳碳費差額發還機制納入考量。

(四) 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

1. 有關碳費收費辦法草案第4條部分，碳費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進行申報，惟與查驗登錄時間無法搭配，其中可能增加溢補繳情況，建議可以再納入考量，是否可延後申報時間，或調整與查驗登錄時間一致。
2. 考量各行業減碳作為都需要時間及空間，建議開放各行業皆適用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之碳洩漏風險係數，並依碳費收費辦法草案第6條規劃之三階段制度，進行碳費申報及繳納。
3. 有關碳費收費辦法第9條部分，減量額度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百分之十規定，扣減上限訂定依據為何？是否考量再放寬比例？

4. 有關碳費申報制度及自主減量計畫應提出內容，與盤查報告書之重複資訊，建議可直接進行引用，不需再另行提出。
5. 自主減量計畫前期查核減量措施，後期查核排放量，前期時間點為何？減量措施要查核的項目是哪些？查核項目要如何才符合？
6. 同一法人之數事業可擇一代表共同申請自主減量計畫，其中數事業可自行選擇合併之組合，還是有固定的原則？後續是否可以辦理調整或變更？是否有相關準則。

七、結論：

今日各位與會單位提供之意見，本部將研析及納入後續碳費三項子法制定之綜合考量。

八、散會：下午4時00分。